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：人民币 86,145,865.62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最终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本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7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6,145,865.62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.58%。其中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1,309,733.31 元；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4,836,132.31 元。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7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号	案由	案件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（元）	状态
1	广西玉柴机器股份	安徽华菱汽车	（2024）皖 05 民初	买卖	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汽车”）前期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玉柴”）签订买卖合同，后期	38,000,500.00	已立案

	有限公司	有限公 司	63号	合 同 纠 纷	因货款未支付,产品质量等纠纷,广西玉柴于2024年10月17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菱汽车,要求华菱汽车支付货款、逾期违约金及质量整改费。2024年12月12日,广西玉柴变更诉讼请求,要求华菱汽车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。		
2	汉马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营销分公 司	合 肥 市 安 和 汽 车 销 售 服 务 有 限 公 司、 陈大勇	(2025) 皖0504民 初396号	买 卖 合 同 纠 纷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营销分公司”)前期与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安和”)、陈大勇、魏琴签订经销协议,后续合肥安和、陈大勇、魏琴未按约定还款,公司营销分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安和、陈大勇、魏琴支付货款及违约金。后经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达成如下协议:合肥安和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13,633,377.87元,于2025年1月31日前给付2,350,000.00元,于2025年2月至5月每月28日前给付1,500,000.00元;余款于2025年6月30日前付清。陈大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若有任一期未按时足额给付,公司营销分公司有权要求合肥安和、陈大勇支付利息,并有权就未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受理费51,800元,由合肥安和负担。	13,633,377.87	已调解
3	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58个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金额					34,511,987.75	-
合计						86,145,865.62	-

二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、合同纠纷以及票据追索权纠纷。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最终裁决结果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6日